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簡字第37號

原告 楊燕卿

被告 藍愛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起至109年間，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並簽訂本票交付給原告作為擔保，但被告至今只償還共計53萬元而已，仍有37萬元未清償，故原告依借款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37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本票、收據、LINE紀錄為證，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未清償之借款37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陳火典